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公开招聘 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甘肃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甘办发〔2011〕22 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校事业发展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我校 2026 年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7 人(具体招聘岗位及要求见附件)

二、招聘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良好,身心健康。
- (三)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条件为 1987 年 7 月以后出生。
- (四)报考人员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报考岗位要求

的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五）报考人员毕业证上标注的学历及专业应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及专业一致，国（境）外相近专业及国内高校自设专业由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决定是否纳入招聘范围。

（六）具备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岗位列表》。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采取强制措施的；
2. 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单位处分且未过处分期的；
3. 曾在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的；
4. 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5. 有篡改、伪造人事档案材料等情况的；
6.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7. 有师德失范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8:00 至 7 月 16 日 24:00，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2. 网上报名：通过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报名系统（网址为：https://gsjypxc.gcvtc.edu.cn:80/rszp/online_apply/login-is.xhtml /）进行报名。

(1) 网上注册。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先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时必须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

(2) 提交报名申请注册完成后，填写报考人员基本信息，选择意向岗位（每名应聘人员限报 1 个岗位），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蓝底电子证件照。

(3) 上传附件。报考人员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 PDF 格式上传：本人居民身份证；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国（境）外毕业生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有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须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报考辅导员岗位的考生上传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身份证明；其他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等。

3. 资格初审。学校根据招聘公告要求和岗位条件，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可通过学校报聘系统查询初审情况。对伪造、变造、冒用有关证件和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恶意注册干扰正常报名秩序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严肃处理，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4. 缴费。通过资格初审人员，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线上缴纳报名费 150 元整（依照甘发改收费〔2019〕422 号文件规定执行），缴费方式：手机微信关注“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公众号线上缴费。因个人原因放弃考试的原则上不予退费。

5. 打印准考证。缴费成功人员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1 日在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二）笔试

1. 开考比例：按照不低于参加笔试人员与招聘计划的 3：1 确定，不足 3：1 的岗位，划定 60 分的最低控制线，笔试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达不到最低控制线的考生不得进入后续招聘环节。

2. 笔试时间、地点：笔试时间 7 月 22 日，具体时间、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

3. 笔试形式：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委托第三方命题，为闭卷形式，时间 120 分钟，总分 100 分，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4. 证件要求：报考人员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参加笔试，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居民身份证遗失或过期的，应于考前至公安派出所补办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

5. 成绩公布：笔试成绩于笔试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官网（网址：<https://www.gcvtc.edu.cn/>）公布，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

（三）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人选按照报考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岗位计划数与参加复审人员 1:3 的比例确定；不足 1:3 的，按达到笔试最低控制线全部人员进行资格复审。

1. 复审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28 日（8:30 至 16:30）。

2. 复审地点：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晏家坪校区（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三村 200 号）。

3. 现场复审时，资格复审人员须携带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蓝底 1 寸证件照 4 张;

(3) 身份证及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留学回国人员须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材料;报考辅导员岗位的,还须提供中共党员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须本人党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盖章。

(4) 有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须提供 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原件。

(5) 岗位所需其他印证材料。

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不能提供资格复审所需材料的、提供材料信息不实的报考人员,以及未按期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一律取消复审资格,不退还报名费,由此出现的岗位人选空缺将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进行递补。现场确认阶段提供的材料除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等原件外其余均不再退还考生。

4. 资格复审通过后,现场发放《面试通知书》,由报考人员本人签字领取。本次招聘对报考资格的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可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四) 面试

1. 开考比例: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参加面试人员与招聘计划的 3:1 确定面试人员。按照《甘肃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则(试行)》文件执行,面试人员不足 3:1 的岗位,划定 75 分面试最低控制线,在面试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考生，达不到最低控制线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环节。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2. 面试时间、地点、内容：面试时间 7 月 30 日，具体时间、地点以《面试通知书》显示为准。

3. 面试由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面试采用结构化方式，实行百分制。面试成绩现场公布，由报考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4. 面试内容分为职业能力面试和综合素质面试两部分，两部分均为 100 分，两部分内容各占面试成绩的 50%。

（五）总成绩确定

总成绩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60% + (职业能力面试成绩 × 50% + 综合素质面试成绩 × 50%) × 40%。总成绩按比例计算并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总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者排名为先，笔试成绩也相同时，采取加试面试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依据加试面试成绩确定排序。总成绩在面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官网公布。

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岗位招聘计划以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参加心理测评及体检人员。

（六）心理测评

对初步人选进行心理测评，以考察其性情、意志、品质以及反应等心理素质。心理测评运用标准化量表测试，心理测评结果作为考察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体检

1. 组织体检: 按照各岗位考试总成绩排名和公开招聘岗位招聘数量等额确定体检名单并统一组织在三甲综合医院进行, 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的通知》(组厅字〔2025〕28号)文件执行。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 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后3日内申请复检, 复检只进行一次, 复检由学校组织在兰州市内其他三甲综合医院进行, 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和复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2. 递补: 因考生自身原因放弃或在学校规定体检时限内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导致岗位适配人员空缺需进行递补, 递补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

3. 其他: 应聘人员应严格遵守体检规定和要求, 做到身份真实有效, 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对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如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不予聘用。

(八) 考察

体检结束后, 由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安排考察组, 通过函调、查阅档案、个别谈话、实地走访等形式对体检合格人员在德、能、勤、绩、廉、学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 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等文件要求, 查询报考人员个人征信、筛查违法犯罪行为信息,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出考察结论。因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出现的岗

位空缺，按同一岗位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面试成绩为零或成绩达不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不得递补。

考察中发现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其他妨碍考察工作行为的，不予录用。

（九）拟聘公示

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并在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如有问题反映，经调查核实，不符合聘用条件的拟聘人员，取消聘用资格。公示及之后环节出现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十）备案聘用

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经学校会议研究后报甘肃省教育厅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备案后按照规定确定岗位等级、签订聘用合同、兑现相应待遇，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人员办理入职手续逾期视为放弃。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聘考试考务工作由学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二）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

（三）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即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岗位，以及有其他影响考核公正情形的岗位。具体回避情形请查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四) 2026年7月31日前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者不予审批聘用。毕业证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无法查询、在“鼎立信”等网站查证有失信行为及筛查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报考人员,不予审批聘用。

(五) 笔试、面试、体检等通知将通过学校官网公布、电话通知等方式告知,请随时关注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并保持通讯畅通,若本人不及时阅读相关信息,造成后果,责任自负。

(六) 本次招聘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

咨询电话: 0931-2391082

监督电话: 0931-2394169

